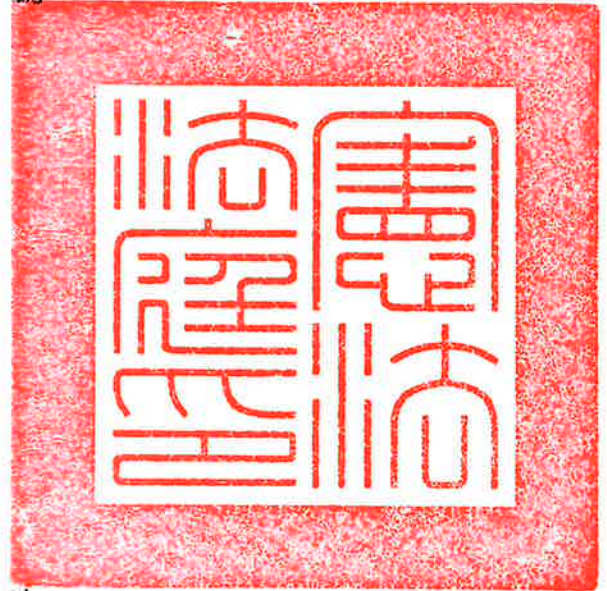


#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32000010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5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42 號

聲 請 人 杜國安

上列聲請人為撤銷假釋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第 74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經法務部矯正署以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15260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撤銷假釋，因犯微罪而撤銷假釋，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如聲請客體並非法規範，屬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所持據以聲請之系爭函文，並非確定終局判決，自不得持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與前揭要件未合，本庭爰依上開憲法訴訟法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43 號

聲 請 人 蘇繼鴻

上列聲請人因刑事再審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刑事再審案件，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1067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駁回其抗告違憲，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本件聲請再審之原因案件判決及再審裁定皆不依證據而是依臆測、偽證、誣告為據，無任何證據下，判處聲請人罪刑，侵害聲請人自由權、生命權、職業工作權、財產權、名譽權、生活權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人之主張意旨，僅係爭執本件前據以聲請再審之原因案件判決之證據調查與事實認定問題，並未表明其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47 號

聲 請 人 陳金玲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49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牴觸憲法比例原則、平等原則、明確性原則及不當聯結禁止原則，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應於該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3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同條第 2 項、第 84 條第 3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同條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 110 年 8 月 9 日送達聲請人，此有電話紀錄在卷可稽，是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至法規範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部分，聲請人遲至 112 年 10 月 4 日始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統一解釋，均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84 條第 3 項所定之聲請期間，於法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48 號

聲 請 人 林哲宏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273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8 條、第 15 條規定保障之人身自由及生存權，故系爭規定應受違憲宣告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意旨雖將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755 號刑事判決列為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確定終局裁判，惟前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係以上訴違反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前開最高法院判決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聲請人遲至 112 年 10 月 18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顯已逾越法定期間，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49 號

聲 請 人 陳旭騰

上列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交抗字第 10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行政訴訟法第 265 條（下稱系爭規定二）規定，侵害其受憲法第 16 條、第 22 條保障之訴訟權及隱私權，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又核其餘聲請意旨，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表示之法律見解，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理由，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